**渝（九）环准〔2020〕054号**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万友长安轿车旗舰店项目”（项目编号：o85vny）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356-81-03-098183）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你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是解决该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82224U），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编制人员李姜华（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628），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1.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选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099号，建筑面积4302m2，拟投资30万元，主要从事长安汽车销售、维修保养及清洗服务，项目不对长安轿车以外车量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洗车仅针对本店内销售及维保车量，不涉及喷漆、烤漆、汽车美容等相关工艺，建成后预计销售车辆2000辆/a、维修车辆6000辆/a（其中涉及钣金1500辆）、保养车辆4000辆/a、清洗车辆12000辆/a。

未经许可不得改变经营内容和扩大经营规模。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坪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等，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小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焊接烟尘应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部的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场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标排放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的要求。

（四）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和生产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交给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中的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依法依规完善环保后续相关手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项目业主未如实申报或者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六、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后，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八、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2日

抄 送：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